

#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4〕87号

##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印发《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学校《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规定》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规定》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18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师德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规定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 第三章 失范行为调查、认定、处理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号召，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明确师德底线，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机制，强化高位引领和底线规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在职教职工、外聘教师、访问学者及临时聘用人员。

**第三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 第二章 师德负面清单

**第四条** 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在公开场合、各类社交媒体、网络上散布或宣传有损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言论。

2.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

3.在涉外活动中，有危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行为的行为。

4.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或参与邪教活动，宣传封建迷信思想，传播

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 6.组织或参与“黄赌毒”、非法集资、传销等非法活动。

#### （二）教育教学方面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散布有损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讲授或宣传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2.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3.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按规定参加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的会议、学习、教研、讲座等集体活动，拒不接受学校及所在单位组织或分配的其他工作。

4.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责任。

5.在教学活动中言行不雅，践行师德有误，教学方式方法不当；影响课堂、实践教学、考试、成绩管理、教学管理和教学保障工作质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6.体罚或以歧视、侮辱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或威胁、打击报复学生造成学生心理伤害。

7.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项。

8.在教育教学活动中进行商业宣传或推销非教育类产品。

#### （三）学术道德方面

1.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2.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学术成果、学术鉴定以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虚假填报学术经历、学术成果等。

3.论文发表时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4.在职称评审、科研评奖等学术评价活动中无中生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

5.违规使用、套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工作和生活作风方面

1.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以及存在对学生或同事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2.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举报、造谣、传谣等形式恶意侮辱、诽谤他人；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3.本人或纵容家属或指使他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4.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5.存在连续旷工等严重违反劳动工作纪律的行为。

#### （五）廉洁从教方面

1.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3.利用对学生的影响，向学生推销商品、服务和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等利用职权要求学生或家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4.其他侵占学生、学校经济利益的行为。

**第五条**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言行；在媒体或其它公共场合公开诋毁学校或同事，损害学校声誉等。

### 第三章 失范行为调查、认定、处理

**第六条** 各单位或个人发现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者接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可向人事处、纪委或相关部门反映。相关部门收到反映后，应及时向人事处报告。

**第七条** 举报可以实名或匿名形式提出，举报者需写明被举报人姓名、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基本情况，并附有相关证据材料或线索。学校将严格保密举报人信息并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人事处发现教职工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后，根据内容会同相关单位立即成立调查小组，开展调查核查。调查过程中，应约谈当事人，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及处理建议。调查报告内容应包含被调查人基本情况、主要问题、证明依据、调查结果、处理建议等。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九条** 对于情节显著轻微、影响较小的不当行为，经人事处审核同意后，不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可由所在单位对被调查人给予批评教育、提醒谈话等相应处理。

**第十条** 人事处将书面调查报告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审定，并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送达教职工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负责人送达教职工本人签收。人事处将相关处理材料完整归档。

**第十一条** 被处理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决定起7个工作日内，可向人事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收到申诉后，应于7日内做出是否复核决定。决定复核的，应另行成立专家组进行调查；决定不复核的，书面通知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申诉。提请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二条** 对发现本单位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的情况或收到举报线索、材料，不及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将严肃追究单位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三条** 举报属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无明确被举报人。

（二）无具体事实和依据。

(三) 与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无关。

(四) 已进行调查并有明确结论又重复举报。

(五) 应由公安机关受理的。

**第十四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经调查属实后，实行“一票否决”，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一) 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 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根据《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没有不当言行的，处理执行期满，按照处理决定权限经批准后作出解除处理的决定。

**第十六条** 处理解除后，教职工的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等仍受原处理影响。取消职务的，不恢复受处理前的职务或资格。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或在教学科研工作中表现极为突出的，可以申请解除本条处理。由原作出处理决定的学校部门审查后，报校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决定是否提前解除处理。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依据东海职院〔2024〕45号《二级院（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文件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